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3〕8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召开 2023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的 通知

各教学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拟于 2023 年 6 月 14-15 日在丽水召开 2023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规范办学，助推继教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报到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5:00—17:30。

2. 地点：丽水绿季酒店（丽水市莲都区教工路 601 号，电话 0578-2188555）。

三、会议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6月15日9:00—12:00。

2. 地点：丽水学院西区教5幢203报告厅。

四、参会人员

丽水学院领导、老师；各教学点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等。

五、会议议程

序号	时间	内容	主持
1	9:00—9:20	丽水学院彭兵副校长讲话	继续教育学院 书记徐俏琳
2	9:20—9:40	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3	9:40—9:50	合影	
4	10:00—10:20	继续教育学院王峰院长讲话	
5	10:20—10:30	丽水学院教务处李良勇副处长讲话	
6	10:40—12:00	负责人组：座谈会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王峰
		教学管理组：青书平台使用 培训、座谈会	继续教育学院 书记徐俏琳

六、联系人及方式

陈俊伶老师 0578-2299598, 15805882517。

七、会议回执

有在籍学生的教学点安排 2-3 名人员与会，于 6 月 8 日前将《会议回执》（附件 1），如自驾车需进校的请填写《进校车辆信息登记表》（附件 2）发陈俊伶老师钉钉。

八、其他事项

会议不收取会务费，食宿费用回原单位报销。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会议回执

教学点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6月14晚住宿要求 (打√)		备注
					单人间	标准间(双人)	

注：1. 与会人员详情按要求填写。

2. 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人间”或“标准间”。

3. 如有其他需求，请在备注栏标注。

附件 2

进校车辆信息登记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车主姓名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	手机号码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6月6日印发
